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客語中形式與功能之錯配：詞彙語意、構式語意及事件結構

研究成果報告(精簡版)

計畫類別：個別型  
計畫編號：NSC 99-2410-H-004-185-  
執行期間：99年08月01日至100年07月31日  
執行單位：國立政治大學英國語文學系

計畫主持人：賴惠玲

計畫參與人員：碩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人員：康恆銘  
碩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人員：彭曉貞  
碩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人員：余姿幸  
博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人員：李詩敏  
博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人員：葉秋杏

報告附件：出席國際會議研究心得報告及發表論文

處理方式：本計畫可公開查詢

中華民國 100 年 07 月 27 日

## 摘要

本文檢視客語時貌標記構式「過」、「忒」和「著」中詞彙語意和構式語意之間的互動與競爭。因「過」語意不同，加上「過」和構式中的成分互動，因而造成同一「過」構式的多義現象，在更大語境中勾勒「過」構式在句法、語意、語用機制層面的互動關係，不僅對客語「過」有更縝密的研究和貫穿，同時對語法化路徑提出命題與後設語言之補充，填補過去研究之欠缺。「忒」構式的討論則釐清了「忒」的句法功能，表量結構的出現與存在，除了使不合法句子成為合法之外，更支持構式有其特別語意和語法功能之看法，這些發現在過去客語文獻中並未曾被提及或受到特別重視。此外，「著」構式表完成貌和持續貌的論點的提出更顯示語境在語言分析中所扮演的重要性，唯有將分析層面擴大，方能見到語言全貌，而藉由全面探討，發現客語「著」具強制轉換功能，不論其表何種時貌，均涉及隱性轉換之協調構式與顯性轉換之轉換構式。本文所探討的三個時貌構式，其時貌特徵均是藉由強制轉換，構式語意均壓倒其前面述詞的詞彙語意，這點符合構式語法的精神。

**關鍵詞：**詞彙語意、構式語意、時貌構式、強制轉換、事件結構、錯配

## 一、前言

基於語言以使用為本 (usage-based)，為了溝通需求，語言中存在著許多語言形式與語言功能非一對一的對應關係，亦即所謂的「錯配」(mismatch) 情形 (Francis and Michaelis 2003: 2)。錯配現象包含論元結構或時貌結構的錯配，包括非次類劃分補語的出現，次類劃分論元的隱現、修飾附加語的必要性及事態型態 (situation types) 的改變等均與動詞詞彙語意及構式語意有密切的關連，動詞詞彙語意所蘊含的事件結構 (event structure) 在實際構式中之體現往往存在著錯配現象。由於事件結構涉及事件參與角色 (participant roles) 以及事件事態類型，包括時貌 (aspect)、及物性 (transitivity)、終點性 (telicity) 有界性 (boundedness) 等等多重因素之互動，在檢視錯配現象時必須涵蓋以上各個面向以為錯配現象提供較為縝密之分析。

客語為漢語語系的一種，言談中經常發生論元隱現 (主語或賓語沒出現) 或必要修飾語 (如「盡」或「當」) 要出現的情況，事件結構的體現除了動詞及參與角色外，情境類型與時貌標記也扮演很重要的決定因素，研究客語事件結構所體現的構式對勾勒客語語法自然也有其重要性。本報告主要討論客語的三個重要時貌標記「忒」、「著」及「過」出現的構式。例如下面例子 (1) 和 (2) 顯示，「忒」前動詞同為買賣類動詞，但例 (1) 合法，例 (2) 卻不合法；而原本述詞「買」所沒要求的表量結構「八百萬」的出現卻促使 (3) 合法，顯示「八百萬」為「忒」構式所要求出現的必要性附加補語。時貌上，「買」本為無界性之動作類動詞，「買忒八百萬」為有界性之完成類類型，詞彙語意和構式語意衝突，最終「忒」構式壓倒詞彙，產生牽涉隱性轉換之協調「忒」構式。

- (1) 這屋仔賣忒了。
- (2) \*這屋仔買忒了。
- (3) 這屋仔買忒八百萬。

再觀察時貌標記「著」，客語「著」和閩南語「著」同樣具有強制轉換 (coercion) 功能 (比較：Lien 2001)，但客語「著」兼具「協調構式」(concord constructions) 和「變換構式」(shift constructions) 雙重身份；例如 (4) 「刺激」動作類動詞 (activity) 因「著」的強制轉換而成「刺激著」瞬成類 (achievement) 動詞，例 (4) 為牽涉隱性轉換之「協調構式」；例如 (5) 中的「感覺」為狀態類動詞 (state)，因「著」的強制轉換而成瞬成類動詞「感覺著」，例 (5) 為牽涉顯性轉換之「變換構式」。

- (4) 這段時間有刺激著你無？

(5) 佢佇創作文學个過程，有感覺著使用外來語个不足摻使用母語个必要。此外，「著」可標記完整貌和非完整貌，有些「著」構式具歧義，具雙重語意，其複雜度較閩南語「著」更高。過去漢語「著」兼表持續與完成用法之研究均無法對於持續和完成兩種體貌的先後發展順序做出一個定論 (比較：Mei 1979；劉丹青 1995；錢乃榮 2002；吳福祥 2004；蔣紹愚 2005, 2006；陳前瑞 2009)，本文將藉由探討客語「著」構式，藉以反思持續和完成兩種體貌發展先後順序之可能性。

另一個時貌標記為「過」，「過」所標記的陣發性 (episodic) 事件的發生時間點必定在說話時間點或參考時間點之前，從「過」所指涉的事件時間基模推論可知，「過」所指涉之事件具有界性；無論「過」前動詞為無界性之狀態類動詞或動作類動詞，均會因為「過」之出現而改變事件結構之時貌。例如 (6)、(7) 的「愛」、「有」均為狀態動詞，事件結構的時貌因「過」之要求而從無界的狀態動詞變成有界的完結動詞「愛過」、「有過」。由以上初步觀察可知，「過」前動詞語意所標記之事態類型和時貌標記「過」所標記的「過」構式句子的事態類型並不相容，因而形成詞彙事件結構和「過」構式事件結構的錯配。

- (6) 佢識鼻過花，識看過一隻星仔，識愛過人。

- (7) 佇台灣有不少後生一代个歌手，像生祥一樣有過追音樂个狂熱過程。

針對以上所提出的「忒」、「著」及「過」時貌構式，探討客語構式和詞彙語意互動與競爭之情形。本文擬採用構式語法 (Construction Grammar) 以語言使用為本的觀點作為本文理論背景，藉此探究客語的事件結構、錯配情形和解決詞彙與構式錯配問題之強制轉換功能。

## 二、理論背景

不同於衍生語法，構式語法採語用觀點，堅信語意是由語境而生，認為形式和語意均屬句法的一部份 (Kay 1995)，所有結構在構式語法裡，都是同

等重要的。構式語法的最基本成分為同時承載形式、語意的結構，此構式結構，可以小至詞素、大至篇章，包括詞彙固定的成語、部分詞彙固定的片語、全部是抽象模組的結構，並具特殊語意、語用功能或言談語境；也因此即便是衍生語法置於詞彙儲藏室處理的成語，構式語法也將其看成是有固定形式和規律性，因而構式語法認為句法和詞彙並非是獨立分開的模組，小至語素、詞、複合詞，大至雙賓結構、被動結構呈現一連續體的概念 (Kay and Fillmore 1999; Goldberg 2006)。

以 Goldberg 為主的構式語意，將構式視為帶語意且可貢獻論元的語言單位，以及考慮語言實際使用之語用功能確實為錯配現象提供較好的解釋。然而，Goldberg 對形式與語意該如何映射的著墨不多，構式被賦予過強的衍生能力。對於動詞語意和構式的映射處理，語言現象顯示個別動詞的細微語意差異與構式語意密切互動，因而許多學者呼籲，在處理構式語意時必須同步考慮動詞詞彙語意的內涵。此項論點可見諸於 Croft (2003a), Boas (2003, 2008a, b, c) 及 Michaelis (2003a, b, 2004, 2005) 等不同學者的論述，他們雖然運用的機制稍有不同，但均一致認為構式語意必須把動詞的詞彙語意納入方能盡其功。

Croft (2003a) 針對 Goldberg (1995) 討論許多的雙賓結構，主張構式語意的展現與個別詞彙語意出現在特定構式有強烈關係，故此提出「特定動詞類型構式」(verb-class-specific constructions) 的概念。以雙賓構式與動詞語意結合為例，動詞必須先含有其屬於某類型動詞共同具有的恆定特質(verbal constant)，雙賓構式則要求「擁有權轉換」(transfer of possession) 之基本語意，同類型動詞間還有個別語意調制 (modulation) 以顯現個別動詞之語意差異並再次類劃分為特定動詞類型(verb specific class)，據此再與雙賓構式結合，Croft 因而主張雙賓構式所呈現的多義現象應該視為同一家族下之不同「特定動詞類型構式」(verb-class-specific constructions)。所謂的構式多義，並非是任何一個動詞均可任意出現在任何一個構式裡且可以獲得所有相關構式的語意，而是每個構式的語意都和共現的動詞語意有關，且每一類動詞語意只和一個構式語意有關。

Boas (2003, 2008a, 2008b) 提出迷你構式的概念以描繪個別動詞的語意內涵及限制，迷你構式蘊含某特定動詞的語意訊息以及規範可與其語意限制共存的論元要求。Boas 指出個別詞彙以及個別構式均含有很細緻的語意內涵，這些語意內涵也會進而導致在句法上的差異表現。Boas 指出同樣是語意相近的溝通類的動詞，*talk* 可以用在表示結果狀態的結果構式例如 *He talked himself blue in the face*，但是 *speak* 或者 *whisper* 等其他溝通動詞卻不行，例如 \**He spoke himself blue in the face* 是不合法的用法，顯然動詞的個別語意差異與個別構式的語意差異經過互動後會產生不同的句法行為，如果動詞語意及構式語意的融合沒有制約，就會過度概化不合法的句子。另外，動詞的個別語意差異也表現在其能允許出現或省略的論元，Boas 討論到 *eat* 可允許賓語省略，例如

*John ate*；但同樣是表達食物攝取的 *devour* 卻不允許賓語不出現，例如 \**John devoured* 即是不合法的用法。此外，Boas 與 Croft 有相同的觀察，發現即使同一類型的動詞，句法行為分佈仍有差異，例如 *slather* 與 *brush* 均屬於 Pinker (1989) 分類的塗抹類動詞 (slather-class)，語意框架賦予三個參與角色分別如 <*slather, thick-mass, target*>，<*brush, thick-mass, target*>，然而兩者的句法行為卻出現差異：前者不允許受事者省略，例如 \**Sam slathered his face*，而後者卻可以，例如 *Joe brushed his teeth*。

由 Croft 及 Boas 論述可知，構式語意和詞彙語意相關，並影響語意和句法映射在構式體現上的句法訊息，也因考量動詞細緻的語意成分，如此才能解釋為何不同詞彙搭配同一構式的句法表現及語意蘊含卻不相同。特別是當詞素共現頻率高，會成為一具固定成分的構式；當構式語意變廣、共現詞彙變多、構式開始走向語法化 (Bybee 2005; Traugott 2005)。例如，英文 *be going to* 原用於表示移動，*go* 具實詞語意，隨著 *be going to* 後接詞彙從名詞擴大到動詞、表意圖的動詞詞組，*be going to* 遂衍變為一具固定成分的構式，開始扮演句法功能，用來表示未來，*be going to* 便已經進入語法化歷程。由此可知，探究詞彙的語法化，可架構在構式的結構組合上；觀察構式中詞彙共現的情形，除可瞭解詞彙和構式的互動與競爭之外，還可觀察詞彙語意和句法功能的演變。

然而當構式成分的詞彙語意與構式的句法形式不相容時，可採用 Michaelis (2003a, 2003b, 2004, 2005) 所提出的「壓倒原則」(override principle) 來解釋。Michaelis 認為當個別詞彙語意與構式語意衝突時，詞彙語意會遵照構式語意的要求而調整，可藉由強制轉換以解決形式與功能間之錯配問題。例如 Michaelis (2003a) 即以(8)的隱性倒裝句來論證英文 *sparkle* 是個只能帶單一論元的動詞，但卻出現在下面包含兩個論元（處所及賓語）的處所倒裝句子中。

(8) Down at the harbor there is teal-green clubhouse for socializing and parties. Beside it sparkles the community pool.

(Vanity Fair, August 2001)

Talmy (1988) 將壓倒 (overrides) 分成隱性轉換 (implicit conversion)、顯性轉換 (explicit conversion) 兩種類型。Michaelis 繼而將 Talmy 之概念應用於解釋詞彙語意和構式的錯配，並指出時貌構式可分為兩種：「協調構式」或「轉換構式」，前者牽涉隱性轉換，後者牽涉顯性轉換。協調構式以副詞構式為例，副詞構式中有由 *in* 所引導的持續類副詞及頻率副詞，如持續類副詞和瞬成動詞合用時，構式的語意表示事件的完成是在時間的終點，如例(9)；和完成類動詞 (accomplishment) 合用時，構式的語意表示動作持續整個時間而最後在時間的終點完成，如例(10)，副詞構式壓倒動詞語意而迫使其轉換，此為隱性轉換的例子。轉換構式以進行式及完成式為例，形式上這兩種時態表示事件的進行及已完成，但 Michaelis 認為這兩種構式其實表達的應該是狀

態情境，如例(11)之進行式表示一個事件發生期間的某個狀態的形成，而例(12)之完成式表達一個或多個事件完成之後的結果狀態。也就是說，進行式及完成式表達的語意為相對於某個背景事件的狀態，因為(11)和(12)的主要子句的事件發生時間點均早於 *when* 附屬子句所指涉的時間，均通過 *when* 子句對狀態的測試，因而兩者均屬於顯性轉換。

(9) She recognized him in a minute.

(10) We fixed it in an hour. (Michaelis 2003a: 25)

(11) When we came in, they were playing cards.

(12) When we arrived, they had packed up everything. (Michaelis 2003a: 31)

上述構式語法論述顯示，構式語意和詞彙語意、時貌等相關，彼此之間的互動除了需要參照詞彙所帶的世界知識和文化知識之外，同時還需要參照經由構式而形成的語意和句法映射的句法訊息，如此才能解釋為何有些詞彙不能出現在某些構式、為何不同詞彙搭配同一構式的句法表現及語意蘊含卻不相同。本文所要探討的客語時貌標記「過」、「忒」、「著」所指涉的時貌語意，如 smith (1991) 所提，時貌語意並不僅在述語或述語結構體現，而是由整個句子結構所表達的，這也是為何本文採用構式語法探討時貌標記的時貌指涉。同時，採構式語法探討現已廣泛被當成時貌標記的客語「過」和其前後詞彙範疇的搭配互動，更可看出「過」構式之句法及語意衍變；而 Michaelis 所提出的壓倒原則可用以解釋錯配情形，特別是一個時貌標誌同時對應不同句型構式之強制轉換現象，也因此本文採用構式語法探討客語「忒」前述語和「忒」構式語意之間的語意錯配、「忒」前述語和「忒」構式之間述語論元要求和構式論元要求的句法錯配情形，並藉由 Michaelis 探討英語進行式與完成式的顯性轉換之研究來測試與解釋客語「著」之時貌表徵。

### 三、分析討論

以下將以客語三個時貌標記「過」、「忒」、「著」為例，討論客語詞彙語意和構式互動與競爭的情形。

#### (一)「過」之分析

以下分別就「過」的不同範疇，與前後詞的搭配情形，探討「過」構式句法及語意衍變。

##### 1. 「過」為動詞

「過」為「跨越空間」意，結構如(13a)，例(13b)的「家」可當經過點，也可當終點，從具體處所衍生抽象意，「過家」因詞彙化而成為複合詞，從「跨越房子」到「到別人家」，衍生出「串門子」意。<sup>1</sup>當處所名詞泛化，「過」後名詞從空間概念經隱喻延伸至時間概念，例(14c)和(14d)的結構如(14a)、(14b)所示，

<sup>1</sup> 依 Brinton and Traugott (2005) 定義，詞彙化是句法結構或詞組形式和語意已不能完全從原來的組成成分或詞組結構推演或預測而來，當時間越長，內部結構越黏著，便成為一個詞彙。

分別應用自我移動、時間移動隱喻 (Ahrens and Huang 2002), 「過」為「度過時間」、「時間流逝」意。

(13) a. 過 + 處所名詞

b. 佢退休以後當閒，食飽就過家寮。

(14) a. 過 + 具體名詞/抽象時間名詞

b. 客體 (時間名詞) + 過

c. 過晝了，仰還毋食飯？

d. 一日又過了一日，轉眼一年又過忒。

「過」後名詞越抽象，名詞和「過」黏著性越高，遂有複合化詞彙，涉及隱喻、轉喻機制。例，「過身」原意為跨越身體，經轉喻，以身體代替生命，詞彙化而有「過世」意；「過門」原意為跨越門檻，以門檻代替夫家，經轉喻、詞彙化而指「出嫁至夫家」。「過戶」原意為跨越門戶，經轉喻，以門戶代替戶口、擁有權；「過房」原意為跨越房子，經轉喻，以房子代替家族分支、扶養權；例(15)的「過」可獨用，更證明「過」經語意延伸而有「移轉」意。

(15) 你莫滿奈仔走，無斯會膠這病過分別人喔！

當「過」後名詞泛化至質量標準，結構如(16a)，「過」語意延伸至「超出質量」，推論出「太過」意，符合語意衍變路徑：EXCEED > ELATIVE (Heine and Kuteva 2002)。例(16b)「過期」指跨越標準期限，「超過有效期限」意；例(16c)「過份」原指跨越計量單位，引申「超過分寸」意，經詞彙化而成複合詞。其他如：「過磅」、「過時」，詞彙化程度雖有高低不同，但均可獨立成詞當述詞使用。

(16) a. 過 + 質量名詞/標準名詞

b. 買東西愛細義，正毋會買著過期个。

c. 講笑愛有分寸，莫忒過份。

綜合以上，「過」移動類動詞，後接處所名詞、抽象名詞、時間名詞、質量名詞，「過」分別指涉「跨越」、「移轉」、「時間流逝」、「超越某量；太」。不同類型的名詞搭配，使得「過」及「過」構式具不同語意；「過」和後面名詞的詞彙化程度，隱喻、轉喻、推論具推動作用。

## 2. 「過」為動詞補語

因「過」和前面動詞的黏著度不同，「動詞+過」結構或為連動結構或為動結結構，「過」為動詞補語；又因「過」後名詞泛化，其結構衍變如(17a)。同樣是「經過」，(17b)表「跨越空間」，(17c)表「跨越時間」，即「某時間之後」，符合語意衍變路徑：PASS > PAST (Heine and Kuteva 2002)。詞彙化仍進行，遂有黏著度不同的複合詞；詞彙成分的黏著度越大，「過」原「跨越」意也逐漸虛化。

(17) a. 移動動詞 + 過 + 處所名詞 > 移動動詞 + 過 + 時間名詞

b. 佢轉屋下个時節愛經過一條河壩。

c. 經過幾多个時代改變。

當「過」為趨向補語時，後面還可再加一個趨向補語，再因類推、泛化，結

構衍變如(18a)。客語文獻裡鮮少討論此類結構，羅 (1996a) 認為(18b)「過」表「向」，且羅僅以音標，並未加註漢字，可見羅並不認為(18b)「過」為本文探討的「過」。但從語意延伸和語法化路徑來看，可肯定(18b)「過」即本文探討的「過」，且結構可類推至(18c)，是故「向」意較不適宜，其語意從「超過」意，隱含一比較基準，經推論可得「又、再」意。

- (18) a. 移動動詞+過+趨向補語 > 動詞+過+補語  
b. 行過出  
c. 加過恣

當「過」構式搭配的動詞泛化為表量動詞時，結構如(19a)，「過」前動詞語意表示超過質量的標準，如(19b)「大過」，或「勝過」、「贏過」、「多過」；「過」前動詞語意若表低於質量標準，如「輸過」、「少過」。當「過」為完整時貌標記時，表事件在過去時間至少發生過一次，結構如(20a)，例子為(20b)；而經推論，且和動詞語意互動，而有「又、再」意，是故項 (1997) 認為「過」除表經驗貌外，還表重行貌。時貌標記「過」構式的語法化程度高，但詞彙化程度低，故(20a)「過」前動詞幾乎可擴展至所有動詞。

- (19) a. 表量動詞+過+名詞  
b. 阿舅大過天，當然愛坐上橫頭。  
(20) a. 動詞+過  
b. 因為僱了解人類，也見識過佢兜貪心个樣仔。  
c. 僱个手錶壞忒了，僱想買過一隻。

「過」當動詞補語，雖「動詞+過」表層結構一樣，但經由重新分析，實則「過」的句法、語意均改變。「過」用以標記時貌，「過」前動詞不限於移動動詞，泛化至其他動詞，包含心靈感受類動詞。

### 3. 「過」為副詞

「過」的範疇從動詞補語轉變為副詞的主要動因之一是「過」後面搭配的詞彙範疇起了變化。當(21a)「過」後範疇從名詞擴增至形容詞，「過」的範疇隨之改變為副詞，而有(21b)「過於、太」意。若是「過」後接範疇為動詞，結構如(22a)，推論得(22b)「又、再」重複意，且我們發現此構式語意一般用於未然 (irrealis)。

- (21) a. 過+形容詞  
b. 食飯愛定時定量，過多忒少都毋好。  
c. 今晡日比昨晡日過冷

- (22) a. 過+動詞  
b. 會天光哩，佢就毋敢過睡了。

「過」前搭配數詞，此數詞必須為整數詞，如十、百、千、億，如(23b)「千過銀」，表示「超過千銀」。因漢語體系用數詞加量詞形式計算數量，經類推而有(23c)「十過位科學家」構式。整數詞後可接數詞，表示超過名詞數量的界限範圍，如(23d)「十過二十儕人」，表示人數介於十幾位至二十位之間。量詞的語法化路徑通常由名詞而來 (郭 1997; Croft 2003b)，量詞具名詞性，且量詞和量詞



後名詞有高度搭配性 (Tai 1994), 故量詞後名詞即便省略, 亦可推測出名詞類型, 因而衍生(23e)「十過個」結構, 經類推而有「點過鐘仔」已成詞詞彙。「過」搭配整數詞的結構衍變, 如(23a)所示; 佐證證據一來自理論主張, 實詞詞彙經歷語法化歷程時, 形式上選擇應會擇一, 即特殊化 (specialization; Hopper 1996); 證據二來自語料支持, 客語現在存在且大量使用「整數詞+過+量詞」構式, 「整數詞+過+名詞」構式鮮少使用, 顯示「過」當副詞指涉數量時, 其語法化路徑確實如(23a)。

- (23) a. 整數詞+過+名詞 > 整數詞+過+量詞+名詞  
           > 整數詞+過+量詞  
 b. 佢分佢騙走千過銀。  
 c. 佢履下領導十過位科學家。  
 d. 除忒僂俚十過二十儕人。  
 e. 佢三房人, 叔伯姊妹總共有十過個。

「過」為「副詞」時, 其語法化路徑大體和「過」當動詞的語法化路徑相同。

#### 4. 「過」為連接詞

「過」當動詞補語、副詞時, 即有「又、再」意, 則當「過」連接兩個名詞或動詞時, 結構如(24a), 「過」成為連接詞, 例子請見(24c)。(24d)「過」和副詞連用, 推論意為「某一時間之後」, 結構上必須有兩個子句存在, 即需要跨越句子, 而「過後」語意透明度降低、詞彙化程度升高, 前面點或時段因推論可省略, 如(24f)。副詞和「過」的搭配, 結構如(24b), 經重新分析而獲得不同的詞類, 經隱喻由時間衍生條件或但書之意, 結構上跨越句子、語意上連結命題。此外, 「過」在結構上發展由「並列」而「附屬」的形式功能, 語意也從命題義擴充到主觀的表達義, 此形式與語意的發展呼應語法化理論中所提之走向, 然在過去的研究並未探討。

- (24) a. 名詞/動詞+過+名詞/動詞  
 b. 句子+再過/又過/正過/還過/毋過+句子  
 c. 媒人婆膠經過个情形同阿吉仔過厥姆講。  
 d. 一段時間過後, 其他人又開始嫉妒佢。  
 e. 過後, 這個耕田人走了。  
 f. 你恁惜佢, 毋過佢無感心。

#### 5. 小結

客語「過」構式衍變, 「過」範疇改變, 分別擔任動詞、動詞補語、副詞、連接詞等語法功能, 前三者的語意延伸路徑相仿, 從「跨越處所」意, 到「跨越時間」、「太過」、「又、再」, 在動詞補語「過」的語法化路徑最終點, 「過」為時貌標記, 且台灣華語時貌詞「過」的多種意涵在客語「過」的構式體現中相容且具推論關係。當「過」為連接詞, 仍保有原「跨越」意, 並兼具「又、再」意, 因此「過」構式在結構上除了連接名詞、動詞, 還跨越句子, 語意上連接命題, 其衍變路徑從「空間」到「時間」、「質量」, 再到「後設語言/命題」。同時, 因

跨越質量已涉及主觀認定，故主觀化的表達隨著「過」語法化歷程而增加。

## (二)「忒」之分析

以下各小節為「忒」構式的句法、語意和時貌特性分析。

### 1. 「忒」構式的句法表現

按照「忒」構式的形式和語意配對情形，「忒」構式主要分為兩類，即：「述詞-忒」構式（以下簡稱「V-忒」）、「述詞補語-忒」構式（以下簡稱「VR-忒」）。再按述詞及物與否，每個大類又再分為兩類，其分類如下：

(25) 第一類：「V-忒」構式

- a. 及物：食忒；用忒；消耗忒；腆忘忒
- b. 不及物：走忒；跌忒；青盲忒；慧神忒

第二類：「VR-忒」構式

- c. 及物：打爛忒；燒死忒
- d. 不及物：柩死忒；笑痛忒

「忒」所扮演的句法功能可能為結果補語 (resultative complement)、動相補語 (phase complement) 或時貌補語 (aspectual complement)。但經逐步檢視，我們認為「忒」為時貌補語，原因在於「忒」構式不能以兩個子句的形式表達，這點和傳統認定結果複合詞可以以兩個子句形式表達的句法行為相悖（比較：梅 1994；郭 2003；Cheng 2004），試比較(26)漢語例子和(27)客語例子；例(26)「哭濕」是漢語典型的結果複合詞，故可以以兩個字句形式表達；例(27)的「忒」構式則無法改以兩個字句形式表達。

(26) a. 他哭濕了手帕。 (Cheng 2004: 38)

b. 他哭，手帕濕了。

(27) a. 就摻手頂个東西放忒。

\*b. 佢放，東西忒。

此外，不是所有的「V-忒」構式都可中插「得」和「毋」，例如(28)，所以「忒」構式不是結果複合動詞 (resultative verb compounds)，「忒」不是結果補語。

(28) \*a. 壞 得/毋 忒 / \*b. 死 得/毋 忒

c. 走得忒 / d. 走毋忒

\*e. 行得忒 / f. 行毋忒

連 (1995) 及 Lien (2005) 提出的八項用以定義並區分閩南語動相標記、時貌標記之項目，請見(29)：

(29) a. 不同於時貌標記，動相標記可用在潛能動詞補語結構 (potential verb-complement constructions)；

b. 使動形式可以中插至述詞和法相標記之間，不能中插至述詞和時貌標記之間；

- c. 法相標記較接近述詞，時貌標記離述詞較遠；
- d. 和時貌標記的一致性不同，動相標記由一系列縱聚合組成；
- e. 述詞和動相標記的共現有特殊限制，時貌標記沒有；
- f. 動相標記的詞彙和句法語意共存，時貌標記沒有；
- g. 就詞彙音韻而言，動相標記屬詞彙層面，時貌標記屬後詞彙層面；
- h. 動相標記是衍生的，時貌標記屬詞尾變化。

因客語和閩南語同屬漢語體系，故 Lien 之定義可用以協助區辨「忒」之句法功能。根據 Lien 所提出的以上項目，(29f)、(29g)、(29h)無法協助判定「忒」之定位；且因「忒」不是可獨立存在的動詞，故(29a)和(29b)也不適用。再看以下例子，(30a)和(31a)的「忒」是動相標記，(30b)和(31b)是時貌標記。

(30) a. 食得忒 / \*b. 壞得忒

(31) a. 食分佢忒 / \*b. 走分佢忒

(29c)亦可協助定義「忒」，在「打爛忒了」、「笑死忒了」中，「打」和「笑」是述詞，「爛」和「死」是結果補語。關於客語「了」的句法功能，學者有不同看法 (Li 2000; 曹 & 鄭 2001; Yeh 2001, 2004)，若「了」為完成貌標記，「忒」就為動相標記，若「了」為助詞，則「忒」可以是完成貌標記，也可以是動相標記。(29d)、(29e)則有助於協助判定「忒」為動相標記，因為「忒」和「得」、「著」形成一縱聚合，且述詞和「忒」的共現有特殊限制，例如「\*開忒」、「\*買忒」為不合法。因此，根據 Lien 的論點，可推論「忒」構式的「忒」為動相標記。

## 2. 「忒」構式的語意內涵

我們發現句子有沒帶「忒」，其與意有所不同，請見以下例子：

(32) a. 佢走了。 / b. 佢走忒了。

(32a)表達語意是他跑了，但他可能沒離開我的視線；(32b)表達語意是他跑了且他已經離開我的視線範圍。所指涉的結果不同，因此新的狀態的產生是由「忒」來引介產生的；換言之，從說話者角度，狀態的改變是因為「忒」前面述詞所指涉的動作以實現的關係。

(25)所列出的「忒」構式分類揭示語意延伸的概念，分類 Ia 所表達的語意較典型 (prototypical)，為「離開」或「死亡」之意，可指涉實體，再藉由隱喻而指涉抽象概念，包括思想、心理狀態等。此外，「講忒」指涉的是事態 (situation) 的結束，亦即暗示另一新的事態的產生，因此分類 Ia 除表達核心語意「離開」或「死亡」之意，表達「花費」、「離開某心理狀態」或「結束前一事態」之意，所表達的就是「狀態的改變」(a change of state)。分類 Ib 的「忒」構式的核心語意為「離開」，經由隱喻和轉喻而指涉「死亡」及「離開前一事態」，所表達的亦是「狀態的改變」。同時，分類 IIa 和 IIb 的衍生語意也是「狀態的改變」。因此「忒」構式的分類 I 和 II 展現語意相關性的關係，藉由隱喻和轉喻延伸而從核心語意延伸出其他語意，這些語意之間是相關的，且有共性。

關於「忒」前述詞的限制，目前可確定的是「忒」構式所表達的語意都是負面

或消失意，屬語意變壞 (pejoration)，因此「\*好忒」、「\*得忒」、「\*擦淨忒」、「\*食飽忒」都是不合法的。然而，部分不合法的「忒」構式因後加的表量結構而變成合法，例如(33a)、(34a)是不合法的，(33b)、(34b)「忒」構式後面的表量結構，例「一點鐘久」、「八百萬」卻使其變成合法。

- (33) \*a. 電火分佢開忒。  
 b. 電火分佢開忒一點鐘久，係續毋知。  
 (34) \*a. 這屋仔買忒了。  
 b. 這屋仔買忒八百萬。

以上句法結構的改變導致語意的改變，屬語意變好 (amelioration)。在(34)，「買」的語意和「忒」的負面義有所衝突，附加的表量結構使整個結構的語意轉而變成負面，所表達的是說話者花費時間或金錢。從語料可知，表量結構也限於指涉時段和金錢的片語。

### 3. 「忒」構式的時貌特徵

以下時態的探討，採用 Smith (1991) 對事態的定義和分類，其分類如(35)所示：

(35) Smith 事態分類的特徵依據

事態	狀態性 (Static)	時段性 (Durative)	有界性 (Telic)
狀態 (State)	[+]	[+]	—
動作 (Activity)	[-]	[+]	[-]
完成 (Accomplishment)	[-]	[+]	[+]
單次 (Semelfactive)	[-]	[-]	[-]
瞬成 (Achievement)	[-]	[-]	[+]

本節所探討的「忒」為動相標記，「忒」構式的語意指涉狀態的改變，而有界性的事態，如：完成類動詞、瞬成類動詞都具有終點，且表示新狀態的產生，因此不論「忒」構式後面是否附加表量結構，完成類動詞和瞬成類動詞的時貌特徵都和「忒」相符，例如(36)的例子：

- (36) a. 一間店个東西，佢這兜敢食得忒。  
 b. 佢一封信仔寫忒歸朝晨，都寫好。

(36)所指涉的事態「食一間店个東西」和「寫一封信仔」為完結類動詞，因完結類動詞本身具終點，故不論是否有表量結構，例：「歸朝晨」，「忒」構式都和其前面述詞結構相容。同樣地，瞬成類動詞也和「忒」構式相容，請見例(37)。完結類動詞和瞬成類動詞的差異在於時段性不同，因此，完結類動詞所附加的表量結構標誌的是事件的時段，而瞬成類動詞所附加的表量結構標誌的是衍生結果的時段。

- (37) a. 佢逐日都去收別人寃忒个東西。  
 b. 其狗仔死忒兩日了。

狀態類、動作類和單次類動詞雖不具終點，但從以下語料(38)至(40)可知，不論是否附加表量結構，他們仍可和「忒」共現：

- (38) a. 鑊仔壞忒了。  
 b. 佢一下仔瘦忒五公斤，還慶哦！
- (39) a. 舊年大伯姆討心白，單淨豬肉就用忒千零斤。  
 b. 行忒歸日仔，愛買麼个東西嘎毋知。
- (40) a. 野狼膠身體黏著个泥沙仔拂拂忒。  
 b. 這瓦斯爐還難用哦，開忒十分鐘還唔著。

以下僅就狀態類動詞加以說明，以(38a)「壞」為例，「壞」是狀態類動詞，和標誌實現、狀態改變的「忒」本是不相容的，但(38b)卻合法。換言之，詞彙語意和構式語意之間有所衝突，但最後經過協調 (accommodation; adjustment)、強制轉換 (coercion)，兩者相容，而這種轉變是因為「忒」構式的語意要求所造成的，也因此「壞」被「忒」構式強制轉換成有界性的事態構式，所指涉的是前一狀態的結束和新的狀態的產生。換言之，「忒」誘發狀態類動詞轉變，而「忒」構式變成動作類動詞或瞬成類動詞（視其有無附加表量結構而定），指涉衍生結果的狀態。

簡言之，「忒」之前的五類事態類型，只要符合語意限制的條件，均可和「忒」相容。因為「忒」指涉狀態改變的影響，不論「忒」構式後面是否附加表量結構，「忒」構式的事態型態僅能是有界性的，即完成類動詞或瞬成類動詞。這種「忒」構式的事態型態限制充分展現時貌強制轉換對「忒」前動詞（狀態類、動作類或單次類動詞）的影響力。

#### 4. 小結

「忒」構式雖然表面結構相似，但事實上所展現的並非是一致性 (homogeneity)，且也不是多能產的結構。其結構分類如下：

- (41) 類型 Ia：及物「述詞-忒」構式
- a. 基本型
- |          |   |
|----------|---|
| (i) 語意   | <i>to remove</i>  |
| (ii) 句法  | [vp <sub>transitive</sub> [V <sub>i</sub> -PM <sub>j</sub> NP <sub>k</sub> ]] |
| (iii) 音韻 | Wd <sub>i</sub> -ted <sub>4</sub> <sub>j</sub> Wd <sub>k</sub>                |
| (iv) 時貌  | [±Durative] [+telic][-Q]  |
- b. 強制型
- |          |   |
|----------|---|
| (i) 語意   | <i>to spend time/money Vi-ing</i>   |
| (ii) 句法  | [vp <sub>transitive</sub> [NP <sub>k</sub> V <sub>i</sub> -PM <sub>j</sub> NumP <sub>l</sub> ]] |
| (iii) 音韻 | (Wd <sub>k</sub> ) Wd <sub>i</sub> -ted <sub>4</sub> <sub>j</sub> Wd <sub>l</sub>               |
| (iv) 時貌  | [±Durative] [+telic][+Q]  |
- (42) 類型 Ib：不及物「述詞-忒」構式
- a. 基本型
- |        |                  |
|--------|------------------|
| (i) 語意 | <i>to depart</i> |
|--------|------------------|

- (ii) 句法 [vp<sub>intransitive</sub> [V<sub>i</sub>-PM<sub>j</sub>]]
- (iii) 音韻 Wd<sub>i</sub>-ted<sub>4</sub><sub>j</sub>
- (iv) 時貌 [±Durative] [+telic][-Q]
- b. 強制型
- (i) 語意 *to spend time/money V<sub>i</sub>-ing*
- (ii) 句法 [vp<sub>intransitive</sub> [V<sub>i</sub>-PM<sub>j</sub> NumP<sub>1</sub>]]
- (iii) 音韻 Wd<sub>i</sub>-ted<sub>4</sub><sub>j</sub> **Wd<sub>l</sub>**
- (iv) 時貌 [±Durative] [+telic][+Q]
- (43) 類型 IIa：及物「述補-忒」構式
- a. 基本型
- (i) 語意 *a change of state*
- (ii) 句法 [vp<sub>transitive</sub> [V<sub>i</sub>R<sub>h</sub>-PM<sub>j</sub> NP<sub>k</sub>]]
- (iii) 音韻 Wd<sub>i</sub>-Wd<sub>h</sub>-ted<sub>4</sub><sub>j</sub> Wd<sub>k</sub>
- (iv) 時貌 [±Durative] [+telic][-Q]
- b. 強制型
- (i) 語意 *a change of state*
- (ii) 句法 [vp<sub>transitive</sub> [V<sub>i</sub>R<sub>h</sub>-PM<sub>j</sub> NP<sub>k</sub> NumP<sub>1</sub>]]
- (iii) 音韻 Wd<sub>i</sub>-Wd<sub>h</sub>-ted<sub>4</sub><sub>j</sub> Wd<sub>k</sub> **Wd<sub>l</sub>**
- (iv) 時貌 [±Durative] [+telic][+Q]
- (44) 類型 IIb：不及物「述補-忒」構式
- a. 基本型
- (i) 語意 *a change of state*
- (ii) 句法 [vp<sub>intransitive</sub> [V<sub>i</sub>R<sub>h</sub>-PM<sub>j</sub>]]
- (iii) 音韻 Wd<sub>i</sub>-Wd<sub>h</sub>-ted<sub>4</sub><sub>j</sub>
- (iv) 時貌 [±Durative] [+telic][-Q]
- b. 強制型
- (i) 語意 *a change of state*
- (ii) 句法 [vp<sub>intransitive</sub> [V<sub>i</sub>R<sub>h</sub>-PM<sub>j</sub> NumP<sub>1</sub>]]
- (iii) 音韻 Wd<sub>i</sub>-Wd<sub>h</sub>-ted<sub>4</sub><sub>j</sub> **Wd<sub>l</sub>**
- (iv) 時貌 [±Durative] [+telic][+Q]

以上基模的代表符號，PM 為動相標記，NumP 為數字片語，Q 為表量片語，小寫的 i、j、k 和 l 是用來做索引的，粗體標誌的是「忒」構式所要求的附加論元。客語「忒」可藉由以上模組結構以顯示不同分類之間的抽象性 (schematicity) 和實在性 (substantiality)；每個分類有基本型和強制型的次分類，當「忒」構式具時貌強制轉換功能時，句法形式的改變也會同時展現時貌的轉變。

### (三)「著」之分析

在李&賴（刊印中）探討客語表完成貌和持續貌「著」之用法，並從構式語法、語法化之學理論點、邏輯蘊含、認知理解、實際語言的句法和語意使用在語法化路徑上的呈現、漢語跨方言及歷時語料佐證等各面向檢視，提出客語表完成貌「著」的發展先於表持續貌「著」之論點。囿於篇幅關係，本文省略「著」兩種時貌關係演變之論證，僅論述「著」構式表完成貌和持續貌之各別用法。

### 1. 「著」構式表完成貌

就時貌功能而言，客語「著」具強制轉換事態類型功能。例如(45)的「刺激」為動作動詞，因「著」的強制轉換而成瞬成述語結構「刺激著」；按 Michaelis 之定義與分類，例(45)為牽涉隱性轉換之協調構式。語料顯示，客語完成貌「著」構式也可以是牽涉顯性轉換之變換構式，如例(46)的「感覺」為狀態類動詞，因「著」的強制轉換而成瞬成述語結構「感覺著」。總而言之，不論是牽涉隱性轉換之協調構式或牽涉顯性轉換之變換構式，客語表完成貌的「著」構式可改變事態類型成為有界性、短時段之瞬成類。

(45) 這段時間有刺激著你無？

(46) 佢在創作文學個過程有感覺著使用外來語個不足摻使用母語個必要完成貌「著」構式雖能轉換動詞類型以表達事件之瞬間完成，但並非所有動詞都能和其共現。客語「著」可與認知類動詞、會面類動詞、情緒類動詞、投擲類動詞合用，指涉完成貌，以下分別列舉各類動詞與「著」合用之情形，如例(47) 認知類動詞「知」、(48)會面類動詞「睹」、(49)情緒類動詞「驚」、(50)投擲類動詞「擲」、(51)感知類動詞「冷」、(52)獲得類動詞「得」。

(47) 隔壁班個老鼠妹知著一定會毋搭俚。

(48) 今朝晨在路項堵著塞車。

(49) 佢兜頭下有（\*緊）略略仔驚著。

(50) 分球仔擲著頭那還痛哦。

(51) 寒天愛多加兜仔衫正毋會冷著。

(52) 老妹這擺演講比賽得著一面金牌。

綜觀以上動詞類型，和「著」合用時，均因「著」之強制轉換而成為瞬成述語結構，認知類動詞、情緒類動詞、感知類動詞本都是靜態動詞，和「著」連用而牽涉顯性轉換，為一轉換構式；會面類動詞本為瞬成動詞，獲得類動詞本為瞬成動詞或動作動詞，和「著」連用，則為協調構式。

動詞細微語意將導致和構式成分是否搭配融合，同時構式中的其他成分也會影響構式的時貌。參看以下(53)例子，比較同屬姿態類動詞「坐」、「企」的細微語意差異，下例(53a)可接受、(53b)卻不可接受，這是因為凳仔的本質本就是給人坐，而不是給人站，故(53a)合法、(53b)不合法。倘若將句子的其他成分代換，「企著」可以是合法的，如(53c)表示以站姿取得位子。當姿態類動詞為動作動詞時，強調其動作性，因「著」之強迫轉換而成牽涉隱性轉換之協調構式，整個構式強調動作完成的瞬間性。因此，同屬一類型之動詞是否能與「著」共現而表完成貌，仍應考慮動詞語意細微差異及其與構式成分

的互動關係，動詞語意與構式語意的融合仍有其約制，以避免過度概化（over-generalizations）。

(53) a. 該凳仔分佢坐著。

\*b. 該凳仔分佢企著。

c. 佢等恁久正企著這隻位仔，麼人都做毋得喊佢走。

其他構式形式和「著」合用可表完成貌，包括客語潛能構式的能願標記「得」、「毋」(Zhuang and Huang 2008; Chiang 2009)，以及短時貌標記、副詞標記等。「V-著」表完成貌時，「著」為動相標記，為一動補結構，允許能願標記「得」（或其變體「以」、「仔」）和「毋」插入，如下例(54)和(55)，因此，能願標記的插入為完成貌「著」構式之特徵之一。

(54) 恁細个字佢還看得/以/仔著，目珠實在當利。

(55) 歸大群仔鳥仔打紙炮仔嚇毋走，毒乜毒毋著。

再者，因為「著」強迫轉換「V-著」為瞬成述語結構，故可以和表短時貌的結構合用而為「V-啊-著」結構，如下例(56)的「選啊著」、例(57)「看啊著」，以及同樣具短時意之結構，如例(58)的「一-V-著」。以下三個例子中包含「著」的構式，扮演時間標示的附屬子句功能，除表示共現動詞之短時瞬成意之外，也標示下個事件的時間起點。以(56)為例，說話者主要要表達的是選舉參選人一旦選上，往往對參選時說的政見就全部不認帳，因此「選啊著」標示不認帳的時間起點。同樣地，例(57)「看啊著」的瞬成時間點也是標示鳥飛光光的時間起點，而例(58)的「一聽著」則標示何阿春快步走進屋裡的時間起點。

(56) 等分佢選啊著，講過个話就全部毋記得淨淨。

(57) 田項風吹啊來，一隻隻个假人就停動，鳥仔看啊著，全部飛到尾瀉屎。

(58) 一聽著三千個銀，何阿春忽然遽遽行落屋肚去。

有時表示短時瞬成的時間副詞，例如「一下仔」以及「突然（間）」也可出現在主要子句，和表完成貌的「著」形成協調構式，如下例(59)及(60)。

(59) 忽然聽著嘎一下仔，就戇忒了。

(60) 主人想來想去，突然間想著一隻好辦法。

從以上表完成貌「著」構式之可知，動詞語意、構式成分的互動均會影響「著」構式為協調構式或轉換構式，但不論是涉及隱性轉換或顯性轉換，均是迫使「著」和其前面動詞轉而成為一瞬成述語結構，符合 Michaelis 所言，只有事件才能以過去時態指涉。換言之，完成貌「著」構式所指涉之事件為瞬間性，表示已經完成，故在時間指涉上為過去瞬間發生之事件在現在時間有一個遺留下來的不變結果，具「狀態化功能」(stativizing function；參見 Michaelis 2003a)。

## 2. 「著」構式表持續貌

臺灣客語「著」除了指涉完成貌外，也可以指涉強制轉換情境類型成為無界性、長時段之非完成的持續貌，請先參閱以下例子：「隨」、「跔」、「看」及「含」均為動態動詞，因「著」的強制轉換而成動態述語結構「隨著」、「跔著」、「看著」及「含著」，表持續貌，在例(61)、(62)及(63)中均指涉非完成之



持續貌，均為牽涉隱性轉換之協調構式。此外，在例(61)、(62)及(63)，前面子句提供一時間框架 (time frame) 標示後面子句之動作或行為持續發生的時間段，前面子句之功能類似 Michaelis (2003) 所提的 *when* 子句功能。

(61) 隨著時代个進步，社會也跔著 (緊) 變化。

(62) 阿姆企在外背恬恬仔 (緊) 看著天頂又大又圓个月光。

(63) 阿爸 (一) 講 著你，總係目汁 (緊) 含著，喉嚨頭硬硬講毋出話。同樣為動態動詞的「因」或「寫」，因出現在處所倒裝構式 (locative inversion)，如例(64)及(65)，「因著」、「寫著」被「著」強制轉換而成狀態述語結構 (state verb constellation)，亦是指涉非完成之持續貌，是顯性轉換之變換構式。此外，持續貌「著」構式可與標誌持續貌的「緊」共現，但其共現有所限制，「緊」只能和動作動詞的持續貌「V-著」合用，表示其動態之變化，如上例(61)至(63)，但不能和狀態動詞的持續貌「V-著」合用，因為處所倒裝構式不能體現動態變化，如下例(64)及(65)。但在處所倒裝構式，「著」可和「有」共現，表示習慣。

(64) 聽講該間屋 (\*緊) / (有) 因著當多金銀財寶。

(65) 一个大看板頂 項 (\*緊) / (有) 寫著阿端哥醬料，係毋係這間？

總之，不論是牽涉隱性轉換之協調構式或顯性轉換之變換構式，客語表持續貌的「著」構式可改變情境類型成為無界性、長時段之動作述語結構或狀態述語結構；兩者之差異在於前者情境類型為動態，後者情境類型為靜態且必須以處所倒裝構式體現。<sup>2</sup>例(61)至例(65)或表示習慣性的事件，或表示狀態的持續，呼應 Michaelis (2003a) 的看法。狀態和習慣性事件在時態語言中如英文或法文可以用現在式標記，在非時態語言中則以表「持續貌」的時態標記來標示，如以上客語的例子即是用「著」構式。

再觀察持續貌「著」構式的結構，處所倒裝構式的主語位置為處所 (location)，賓語位置為客體 (theme)。根據 Dowty (1991) 之「論元選擇原則」 (Argument Selection Principle)，典型施事者 (Proto-Agent) 體現在句法結構上為主語位置，而典型受事者 (Proto-Patient) 之體現則為賓語位置。客語表持續貌「著」體現在處所倒裝構式上，上例(64)主語位置為處所「該間屋」，賓語位置為客體「當多金銀財寶」，上例(65)主語位置為處所「一个大看板頂項」，賓語位置為客體「阿端哥醬料」。處所雖佔據主語位置，卻不是最典型的施事者，既無意志力 (volition)、感知 (sentience)、移動 (movement)，也無法引發事件或狀態改變 (causing an event or change of state in another)，故處所倒裝構式違背句法結構和論元結構投射原則 (Projection Principle)，也和論元選擇原則相悖，形成動詞語意所帶的論元結構與構式實際出現的論元呈現不配對的情況。觀察可出現在處所倒裝結構的動詞有放置類動詞、印記類動詞、存在類動詞、捧提類動詞、穿戴類動詞。前三類動詞的主語為典型處所，後兩類

<sup>2</sup> 經李&賴 (刊印中) 的審查人提醒，有四縣客語母語者表示處所倒裝結構例(64)及(65)也可用 do2 表示，此處可能為次方言差異，有待未來研究。

動詞的主語為擴大意之處所，即以捧提或穿戴之身體部位表處所，如下例(66)及(67)之「手項」及「頭那」。

(66) 該隻婦人家个手項拗著一個孬孖仔，毋知係譴也係驚，腳還緊顫。

(67) 頭那時時戴著笠嫲，熱天出門正毋會熱著。

因持續貌「著」表示狀態或事件的持續，故其要求共現的動詞語意具持續伴隨或接續，如前面所提處所倒裝構式的五類動詞本身都可表示動作開始施行後的狀態持續；除存在類動詞外，其他四類動詞可以不必藉由處所倒裝結構之語序就可指涉持續貌。其他類動詞，如(68)之伴隨類動詞、(69)之接續類動詞、(70)之投擲類動詞，均可與持續貌「著」共現，指涉動作之持續，牽涉的均是隱性轉換之協調構式，請參閱以下的例子：

(68) 山狗太陪著莊下个細人成長，都市係尋毋著其个蹤跡。

(69) 新竹市關東橋連著下員山竹中膠頭重埔一帶，風光當好。

(70) 擲著球仔膠石頭，盡好搞。

和表完成貌的「著」不同的是，表持續貌的「著」已發展為一時貌標記（參閱 連 (1995)及 Lien (2005) 之判定方式，請見(29)所列的八個準則），故「V-著」表持續貌時，無法插入能願標記。和表完成貌「著」的表現類似的是，持續貌「著」構式中的其他成分會影響時貌，甚至會迫使構式的時貌變成指涉持續貌。請參看以下例子(71)至(73)：

(71) 細畫眉坐著緊看緊等，上夜毋得下夜過，還唔半夜，正九點就先睡了。

(72) 係該隻看毋著个手在點著仇恨个野火。

(73) 總係恁樣膠丈人老恬恬坐著，乜毋係辦法。

例如(71)的持續貌標記「緊」、(72)的表持續存在的介詞「在」、(73)的表狀態的副詞「恬恬」，均和表持續的「著」形成協調構式。

此外，如果「V-著」出現在連動式結構，因持續貌「V-著」表達靜態，故在訊息結構裡擔任背景功能 (background)，請看下例(74)：

(74) 第三遠个係畫眉仔，佢對該兩儕个頭那頂飛著過。

在以上例子中，動作動詞「飛」所形成的「V-著」構式均擔任背景事件功能，表達前景動作施行的方式，「飛著」表達前景動作（即畫眉鳥在那兩人頭上經過）施行的方式。

從以上表持續貌「著」構式之時貌、句法、詞彙語意，以及處所倒裝構式錯配之探討可知，動詞語意、構式成分的互動，以及動詞出現的構式結構均會影響「著」構式為協調構式或轉換構式。但不論是涉及隱性轉換或顯性轉換，均是迫使「著」和其前面動詞轉而成為一個表持續之動態述語結構或狀態述語結構。Michaelis (2003a) 提出之準則認為，只有習慣性事件或狀態才能以現在時態指涉，本研究對客語「V-著」持續貌之分析呼應這個準則，即持續貌「著」構式所指涉之事件具持續性，表示前面動作施行後所造成的結果，具靜態化功能，故表持續貌的「著」構式在複雜句裡也常充任背景子句。

### 3. 小結

客語表完成貌與持續貌「著」構式的時貌、句法、語意之各面向，其結果如圖表（一）所示。完成貌與持續貌之共同點在於「著」具強制轉換時貌之功能，兩種時貌的均同時牽涉隱性轉換之協調構式與顯性轉換之變換構式。完成貌與持續貌雖有一形多用之錯配情形，在形式上有其各自搭配選擇的構式成分，各表完成與持續，但在功能上都在指涉狀態，具靜態化功能。而完成貌與持續貌相異之處，句法上，前者與其前面動詞形成動補結構，「著」為動相標記，後者與其前面動詞各為獨立單位，「著」為時貌標記；「有」因擔任多重功能，故「有」字句並不能協助判定「著」之時貌，持續貌標記「緊」則可協助判定共現「著」表涉及隱性轉換之持續貌。語意上，大多動詞和「著」共現，均可指完成貌與持續貌，但仍有選擇性限制 (selectional restriction)，表完成貌時，「著」之前動詞為會面類、獲得類，表持續貌時，「著」之前動詞為存在類、放置類、印記類、伴隨類、接續類，且存在類動詞一定要以處所倒裝結構體現其持續貌。此外，構式語意和時貌被構式組成成分影響，包括動詞語意、論元角色、構式結構（處所倒裝構式）、語用之訊息焦點，均影響「著」構式表完成貌或持續貌之詮釋。

「著」構式的時貌比較		表完成貌	表持續貌
相同點	類型轉換	具隱性轉換和顯性轉換；均可指涉狀態，具靜態化功能	
相異點	句法功能	動相標記	時貌標記
	構式類型		持續貌標記「緊」(隱性轉換)；處所倒裝結構
	動詞類型	會面類、獲得類	存在類、放置類、印記類、伴隨類、接續類
	事態類型	有界性，短時段	無界性，長時段

圖表（一） 臺灣客語表完成貌和持續貌「著」構式之比較

#### 四、總結

本文以客語三個時貌構式為例，用以檢視時貌標記「過」、「忒」和「著」和其前面述詞的相容性，同時探究詞彙語意和構式語意之間的互動與競爭。在「過」構式的探究中，因「過」語意不同，加上「過」和構式中的成分互動，因而造成同一「過」構式的多義現象，然而「過」和動詞和名詞的搭配仍有其結構上的共存限制，才能得到適當的語意；因在更大語境中探討「過」構式，因而得以勾勒「過」構式在句法、語意、語用機制層面的互動關係，不僅對客語「過」有更縝密的研究和貫穿，同時對語法化路徑提出命題與後設語言之補充，能填補過去研究之欠缺。「忒」構式的討論則釐清了「忒」的句法功能，表量結構的出現與存在，除了使不合法句子成為合法之外，更支

持構式有其特別語意和語法功能之看法，這些發現在過去客語文獻中並未曾被提及或受到特別重視。此外，「著」構式表完成貌和持續貌的論點的提出更顯示語境在語言分析中所扮演的重要性，唯有將分析層面擴大，方能見到語言全貌，而藉由全面探討，發現客語「著」具強制轉換功能，不論其表何種時貌，均涉及隱性轉換之協調構式與顯性轉換之轉換構式。尤其是表持續貌時，部分「著」構式的體現需藉助處所倒裝構式，此為顯性轉換，但此類構式不能和客語標誌持續貌的「緊」共現。本文所探討的三個時貌構式，其時貌特徵均是藉由強制轉換，構式語意均壓倒其前面述詞的詞彙語意，這點符合構式語法的精神。

### 參考文獻：

- Ahrens, Kathleen, and Chu-Ren Huang. 2002. Time passing is motion.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3.3: 491-519.
- Boas, Hans C. 2003. *A Constructional Approach to Resultatives*. Stanford: CSLI Publications.
- Boas, Hans C. 2008a. Resolving form-meaning discrepancies in Construction Grammar. *Constructional Reorganization*, ed. by J. Leino, 11-36.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 Boas, Hans C. 2008b. Determining the structure of lexical entries and grammatical constructions in Construction Grammar. *Annual Review of Cognitive Linguistics* 6. 113-144.
- Boas, Hans C. 2008c. Towards a frame-constructional approach to verb classification. *Grammar, Constructions, and Interfaces*, ed. by Eulalia Sosa Acevedo and Francisco José Corté Rodríguez, 17-47.
- Brinton, Laurel J, and Elizabeth Closs Traugott. 2005. *Lexicalization and Language Chang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Bybee, Joan. 2005. Mechanisms of change in grammaticalization: The role of frequency. *The Handbook of Historical Linguistics*, ed. by Brian D. Joseph and Richard D. Janda, 602-623. Oxford: Blackwell.
- Cheng, Hui-wen. 2004. *The syntax and semantics of post-verbal diao*. Unpublished master thesis. Taipei: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 Chiang, Shu-mei. 2009. *Event conception and argument realizations of Hakka potential complement constructions: Integration of cognitive-constructional models*. Unpublished Ph.D. dissertation. Taipei: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 Croft, William. 2003a. Lexical rules vs. constructions: A false dichotomy. *Motivation in Language: Studies in honor of Günter Radden*, ed. by H. Cuyckens, T. Berg, and R. Dirven, 49-68.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 Croft, William. 2003b. *Typology and Universal*. 2nd e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Dowty, David. 1991. Thematic Proto-Roles and Argument Selection. *Language* 67.3: 547-619.
- Francis, Elaine J., and Laura A. Michaelis. 2003. Mismatch: A crucible for linguistic theory. *Mismatch: Form-function incongruity and the architecture of grammar*, ed. by Elaine J. Francis and Laura A. Michaelis, 1-27. Stanford: CSLI Publications.
- Goldberg, E. Adele. 1995. *Constructions: A Construction Grammar Approach to Argument Structur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Goldberg, Adele E. 2006. *Constructions at Work: The Nature of Generalization in Languag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Heine, Bernd, and Tania Kuteva. 2002. *World Lexicon of Grammaticaliz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opper, Paul J. 1996. Some recent trends in grammaticalization. *Annual Review of Anthropology* 25: 217-236.
- Kay, Paul. 1995. Construction grammar. *Handbook of Pragmatics*, ed. by Jef Verschueren, Jan-Ola Östman and Jan Blommaert, 171-177. Amsterdam/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 Kay, Paul, and Charles J. Fillmore. 1999. Grammatical constructions and linguistic generalizations: The What's X Doing Y? construction. *Language* 75.1: 1-33.
- Li, Shih-min. 2000. A study of Hakka aspect markers: E11/Le11, ko55 and ten31. Unpublished master thesis. Taipei: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 Li, Shih-min, and Huei-ling Lai. 2011. Hakka aspectual *ted4* constructions: A constructional approach.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anguage Studies* 5.1: 97-124.
- Lien, Chinfa. 2001. The semantic extension of *tioh8* 著 in Taiwanese Southern Min: An interactive approach.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2.2: 173-202.
- Lien, Chinfa. 2005. Phase and aspect markers in Li Jing Ji. *Essays in Chinese historical linguistics: Festschrift in memory of professor Fang-kuei Li on his centennial birthday*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monograph series number w-2), ed. by P.-H. Ting and A. O. Yue, 393-420. Taipei: Academia Sinica.
- Mei, Tsu-lin. 1979. The etymology of the aspect marker *tsi* in the Wu dialect.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7.1: 1-14.
- Michaelis, Laura A. 2003a. Word meaning, sentence meaning, and constructional meaning. *Cognitive Approaches to Lexical Semantics*, ed. by H. Cuyckens, R. Dirven, and J. Taylor, 163-210.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 Michaelis, Laura A. 2003b. Headless constructions and coercion by construction.

- Mismatch: Form-function incongruity and the architecture of grammar, ed. by Elaine J. Francis and Laura A. Michaelis, 259-310. CSLI Publications.
- Michaelis, Laura A. 2004. Type shifting in Construction Grammar: An integrated approach to aspectual coercion. *Cognitive Linguistics* 15: 1-67.
- Michaelis, Laura A. 2005. Entity and event coercion in a symbolic theory of syntax. *Construction Grammars: Cognitive grounding and theoretical extensions*, ed. by Jan-Ola Östman, and Mirjam Fried, 45-88. Amsterdam/ 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 Pinker, Steven. 1989. *Learnability and Cognition: The acquisition of argument structure*. Cambridge, MA: MIT Press.
- Tai, James. 1994. Chinese classifier systems and human categorization. In *Honor of Professor William S-Y. Wang: Interdisciplinary Studies on Language and Language Change*, ed. by Matthew Chen and Ovid Tzeng, 479-494. Taipei: Pyramid.
- Talmy, Leonard. 1988. The relation of grammar to cognition. *Topics in Cognitive Linguistics*, ed. by Brygida Rudzka-Ostyn, 165-205. Amsterdam/ 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 Traugott, Elizabeth Closs. 2005. Constructions in grammaticalization. *The Handbook of Historical Linguistics*, ed. by Brian D. Joseph and Richard D. Janda, 624-647. Oxford: Blackwell.
- Yeh, Jui-chuan. 2001. A preliminary study on two aspect-related morphemes 'Ø' and 'le'. Unpublished master thesis. Hsin Chu: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 Yeh, Jui-chuan. 2004. Two aspect-related morphemes in Hakka. *Journal of Taiwanese languages and literature* 2, 265-283.
- Zhuang, Chusheng, and Tingting Huang. 2008. Potential constructions in Hakka more than 100 Years ago in the new territories. *Bulletin of Chinese Linguistics* 2.2: 149-172.
- 李詩敏&賴惠玲 刊印中 〈臺灣客語表完成貌與持續貌「著」之探討：詞彙語意與構式互動的觀點〉，《漢學研究》，台北：漢學研究中心。
- 吳福祥 2004 〈也談持續體標記“著”的來源〉，《漢語史學報》第4輯，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頁17-26。
- 陳前瑞 2009 〈“著”兼表持續與完成用法的發展〉，《語法化與語法研究(四)》，北京：商務印書館，頁1-22。
- 梅祖麟 1994 〈唐代、宋代共同語的語法和現代方言的語法〉，《中國境內語言暨語言學·第二輯·歷史語言學》，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頁61-97。
- 連金發 1995 〈臺灣閩南語完結時相詞試論〉。《閩南語客家語研討會(閩語篇)》，曹逢甫&蔡美慧編輯，頁121-140。台北：文鶴。

- 郭維茹 2003 〈從閩語“去”字的用法看動相補語和體貌標記的判斷問題〉，《中國文學研究》第17期，頁111-124。
- 蔣紹愚 2005 〈關於漢語史研究的幾個問題〉，《漢語史學報》第5輯，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頁1-12。
- 蔣紹愚 2006 〈動態助詞“著”的形成過程〉，《周口師範學院學報》第23卷第1期，頁113-117。
- 曹逢甫&鄭縈 2001 〈客家話動詞組結構研究〉(國科會計畫 NSC 89-2411-H-007-037。新竹；國立清華大學。
- 賴惠玲&李詩敏 2009 〈客語「過」構式句法及語意之衍變：跨範疇之觀點〉，「日本中國語學會年會第五十九回全國大會」論文，日本；北海道大學，2009.10.24-25。
- 劉丹青 1995 〈無錫方言的體助詞“則”(仔)和“著”——兼評吳語“仔”源於“著”的觀點〉，《中國語言學報》第6期，北京：商務印書館，頁223-233。
- 錢乃榮 2002 〈進行體、持續體和存續體的比較〉，《中國語文研究》2002.1，頁45-52。
- 項夢冰，1997，《連城客家話語法研究》。北京：語文出版社。
- 羅肇錦，1996a，〈四縣客語附著成分結構〉。《『臺灣客家語概論』講授資料彙編》，董忠司主編，頁117-153。台北：臺灣語文學會。
- 郭錫良，1997，《漢語史論集》。北京：商務印書館。

##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心得報告

姓名	賴惠玲
系所單位	國立政治大學英國語文學系
會議時間	2010/09/03~2010/09/05
會議地點	捷克布拉格查爾斯大學
會議名稱	第六屆構式語法國際學術研討會 (ICCG-6)
發表論文題目	1. Understanding and classifying the causal relations of Hakka causative bun1 constructions 2. Argument mismatches in Hakka potentiality-characterizing constructions: Frames, constructions and information structure

### 一、參加會議經過

第六屆構式語法國際研討會今年由位於捷克布拉格的查爾斯大學人文學院舉辦，會議投稿極為踴躍，最後接受 72 篇口頭報告摘要，在為期三天的時間內（2010 年 9 月 3 日至 2010 年 9 月 5 日）於查爾斯大學展開，會議計有來自美國、歐洲各國、臺灣、日本、中國大陸之學者專家、教授與研究生共襄盛舉。

會議於 2010 年 9 月 2 日下午四點即報到。大會安排每天早上和傍晚均進行一場主題演講，由國際知名學者，包括 Elizabeth Closs Traugott、Luc Steels、Stefan Gries、Toshio Ohori、Kiki Nikiforidou 及 Gert Webelhuth & Anke Holler 介紹他們近來的研究以及構式語法理論的發展及應用。會議第一天（9 月 3 日）由 Mirjam Fried 開場介紹，而後進行主題演講、平行場次口頭報告，每個平行場次有 3 場同時進行，每場 3 至 4 篇報告，每篇報告時間為 20 分鐘報告和 10 分鐘提問。本人和指導的博士生李詩敏同學合作的論文為從動詞詞彙語意與構式互動的觀點探討客語「分」構式致使關係的理解與分類，由李同學於會議第二天（9 月 4 日）上午發表，另外一篇由本人真理大學強舒嫩教授合作，探討客語潛能構式表述中的論元錯配的議題並由本人發表，從中獲得與會者寶貴建議，並和從事相關研究之學者交換經驗與文章，可供研究進行後續發展。會議第三天（9 月 5 日）下午 16:30 的閉幕式則為為期三天的會議劃下句點，與會者相約 2012 年見。

### 二、與會心得

本人近年來的研究主軸即是與構式語法息息相關，此次參加會議也是研究計畫的成果，除了聆聽構式語法研究領域之重要學者報告最新研究成果與研究方法外，也與各地的語言學家進行研究交流，並與從事相關研究之學者



交換經驗，可供研究進行後續發展。本次會議主題為構式語法，包括各種語言的應用研究，涵蓋了跨語言、跨研究領域的面向，提供與會者以不同角度審視與思考語言現象，並再以語言反思與檢視構式語法之適用性與周延性，實是此行很重要的收穫。能在此國際會議中將客語研究和與會者分享，將客語研究帶至國際學術殿堂接受檢驗，並建立日後交流與研究的共識，則是此行重要的意義。

# 國科會補助計畫衍生研發成果推廣資料表

日期:2011/07/22

國科會補助計畫	計畫名稱: 客語中形式與功能之錯配: 詞彙語意、構式語意及事件結構
	計畫主持人: 賴惠玲
	計畫編號: 99-2410-H-004-185- 學門領域: 語意學
無研發成果推廣資料	

99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成果彙整表

計畫主持人：賴惠玲		計畫編號：99-2410-H-004-185-					
計畫名稱：客語中形式與功能之錯配：詞彙語意、構式語意及事件結構							
成果項目		量化			單位	備註（質化說明：如數個計畫共同成果、成果列為該期刊之封面故事...等）	
		實際已達成數（被接受或已發表）	預期總達成數（含實際已達成數）	本計畫實際貢獻百分比			
國內	論文著作	期刊論文	2	2	100%	篇	
		研究報告/技術報告	0	0	100%		
		研討會論文	1	1	100%		
		專書	0	0	100%		
	專利	申請中件數	0	0	100%	件	
		已獲得件數	0	0	100%		
	技術移轉	件數	0	0	100%	件	
		權利金	0	0	100%	千元	
	參與計畫人力（本國籍）	碩士生	3	3	100%	人次	
		博士生	2	2	100%		
		博士後研究員	0	0	100%		
		專任助理	0	0	100%		
國外	論文著作	期刊論文	2	2	100%	篇	
		研究報告/技術報告	0	0	100%		
		研討會論文	8	8	100%		
		專書	0	0	100%	章/本	
	專利	申請中件數	0	0	100%	件	
		已獲得件數	0	0	100%		
	技術移轉	件數	0	0	100%	件	
		權利金	0	0	100%	千元	
	參與計畫人力（外國籍）	碩士生	0	0	100%	人次	
		博士生	0	0	100%		
		博士後研究員	0	0	100%		
		專任助理	0	0	100%		

<p>其他成果 (無法以量化表達之成果如辦理學術活動、獲得獎項、重要國際合作、研究成果國際影響力及其他協助產業技術發展之具體效益事項等，請以文字敘述填列。)</p>	<p>無</p>
--	----------

	成果項目	量化	名稱或內容性質簡述
科 教 處 計 畫 加 填 項 目	測驗工具(含質性與量性)	0	
	課程/模組	0	
	電腦及網路系統或工具	0	
	教材	0	
	舉辦之活動/競賽	0	
	研討會/工作坊	0	
	電子報、網站	0	
	計畫成果推廣之參與(閱聽)人數	0	



# 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自評表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是否適合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主要發現或其他有關價值等，作一綜合評估。

1.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作一綜合評估

達成目標

未達成目標（請說明，以 100 字為限）

實驗失敗

因故實驗中斷

其他原因

說明：

2. 研究成果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等情形：

論文： 已發表  未發表之文稿  撰寫中  無

專利： 已獲得  申請中  無

技轉： 已技轉  洽談中  無

其他：（以 100 字為限）

3. 請依學術成就、技術創新、社會影響等方面，評估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以 500 字為限）

本計畫運用構式語法與詞彙互動的研究方法探索客語構式中的錯配現象，這年的研究中重點集中在客語的時貌構式。過去的關於時貌的研究以時貌標記為主要對象，語料的分析常會沒有全貌，顧此失彼，本計畫提出從時貌標記出現的整個構式為檢視目標，同時考慮一起出現的其他語言元素，包括動詞、賓語、及補語等所扮演的角色，而帶來的整個構式的句法語意特性。目前研究成果包含已發表的兩篇期刊論文討論「忒」及「著」及一篇國際研討會論文討論「過」，均為客語的時貌系統勾勒了較全貌的句法語意，同時也檢驗構式語法相關理論在漢語語言的週延性，對客語語法及當代認知語意學之語法理論具學術價值。